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4月21日至2026年07月20日止。

第 89607302 号

申请日期 2026年01月09日

商 标

桑济癩

申 请 人 天津倍呵倍和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天津市津南区长青科工贸园区天元路3号

代理机构 河南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人用药；营养补充剂；膳食纤维；营养补充冲饮粉；中药材；除香精油外的医用草本提取物；药茶；医用营养饮料；洋参冲剂；膏剂